

证券代码：832047

证券简称：联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3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发展大道18号云融中心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蔡正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

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2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3）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简称《报告》），《报告》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企业制度建设、重大项目进展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6 年经营规划和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裁蔡正杰先生对 2025 年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总结汇报，并对 2026 年度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布置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36)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经营实绩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市场形势，编制了《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展规划，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慎重考虑，决定 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华新、益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7）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华新、益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2026-039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26-038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华新、益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点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本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35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